

债券代码：143039
债券代码：143303
债券代码：163230
股票代码：600111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1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债券简称：20 北方 01
股票简称：北方稀土

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钱明星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遴选及征求意见，提名杜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（杜颖女士简历见附件）。杜颖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杜颖女士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董事会提名杜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通过《2021 年度投资计划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债券代码：143039
债券代码：143303
债券代码：163230
股票代码：600111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1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债券简称：20 北方 01
股票简称：北方稀土

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（三）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〉的议案》；

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包钢股份）签订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，同意公司与包钢股份签订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李金玲、杨占峰、邢立广、赵德贵、张日辉、王占成回避了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上述四项议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8 日

债券代码：143039
债券代码：143303
债券代码：163230
股票代码：600111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1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债券简称：20 北方 01
股票简称：北方稀土

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附件：

杜颖女士简历

杜颖，女，1972 年 12 月出生，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，法学博士、教授。

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副教授（其间：曾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诺丁汉大学、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学，在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学习并取得法学硕士学位）；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（其间：曾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学）；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现同时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、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、中华商标协会理事，北京仲裁委员会/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，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公司）独立董事。

杜颖女士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学教学与科研，已出版个人专著两部，单独撰写知识产权法和商标法教材两部，合著教材多部，在中外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近百篇，翻译出版了译著多部，主持和参与国家级、省部级课题二十余项，应邀出席并多次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演讲。